

**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目录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声明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0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十二、投资顾问	45
十三、分级安排	4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7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6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5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4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7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8
二十四、风险揭示	7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7
二十六、违约责任	83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二十九、其他事项	88
附件一：《预留印鉴样本》	90
附件二：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	91
附件三：投资指令授权书	93
附件四：划款指令（模板）	94

## 一、前言

为规范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集合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并不能免除本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应承担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审核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 & 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与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的销售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初始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该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认购：指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出资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总份额；

累计净值、累计份额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

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托管人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等托管人职责。

特定资产：（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出资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三) 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声明出资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出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出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出资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投资者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投资者如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承诺其实际投资者均不属于前述类型中的资产管理产品，且其实际投资者均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相关

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对实际投资者进行清晰完整的披露，并且已就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用途、投资标的的结构、杠杆比例、特别条款、风险特性向实际投资者进行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资金挪用、恶意欺诈、对实际投资者保本保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

3、投资者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诺为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5、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投资者确认，投资者于此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参与资金造成的损失，若给管理人或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管理人和本计划财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7、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

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参与资金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 1、投资者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2、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596

联系人：吴鹏

#### 3、托管人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闫晓聪

联系电话：020-28852789

### (二) 份额设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份额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投资者身份资料以及联络方式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所留存的信息/签署电子合同时留存的信息为准。投资者承诺留存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资者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投资者未书面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投资者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13) 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9)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11) 发现投资者或出资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

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对于托管人(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1)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履行(或承担)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中的信息为准), 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 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

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应当保证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信息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15)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投资情况

### 1、投资目标

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含如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流通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银行 TLAC 非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

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得本产品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R2）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专业投资者和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 年，从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六）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七）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1、本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参与费率、退出费率为 0。

##### 2、本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计划资产中扣除：

1) 固定管理费：费率 0.03%/年，收费方式为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 托管费：费率 0.01%/年，收费方式为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 其他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不含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

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九) 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十) 服务机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20。

(十一) 预警线、止损线

1、本计划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交易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T日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T日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托管人于T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托管人与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

2、预警线为 1.0250 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25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1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的形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且管理人应当自 T+1 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不高于本计划净资产的 10%；但若自 T+1 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任一交易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回升至 1.0300 元及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

3、止损线为 1.0000 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时，管理人应于 T+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提前结束。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

1、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

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2、初始募集期认购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3、销售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 4、募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 认购费率：0；

(2) 初始募集期认购费用以及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1

认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 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提前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对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7) 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接受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请。投资者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具体的签署形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的安排为准。当日认购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投资者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2) 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的，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管理人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参与认购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认购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第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陆进行查询。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 (二) 集合计划的成立和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三)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的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四)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本计划成立后,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有权视计划运作情况终止本计划合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1、参与和退出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具体参与和退出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封闭期:除开放期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周二、周五,如遇非交易日不顺延,管理人有权调整每周具体开放时间,但不得出现每日开放的情形,具体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临时开放期

在不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和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1) 参与的方式、价格和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

2) 参与以金额申请。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则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

3) 初始募集期认购采用“已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在存续期内,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 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 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 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 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 (2)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接受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 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投资者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具体的签署方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为准。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者可在 T+2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 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

2) 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该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账户、同名账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开放期参与的,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原销售

场所或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3) 退出的方式、价格和金额限制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 (4)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具体退出方式以管理人公告、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为准，如公告中采用自动退出或按比例自动退出方式等则由管理人为客户按公告约定的退出规则为管理人办理退出。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

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暂停估值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参与和退出的方式、程序等，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率：0

(2) 退出费率：0

## 6、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投资者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 部分顺延退出：当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者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9、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本计划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设置。

## 10、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2)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7)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8)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的方式包括：管理人决定拒绝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 （5）因市场剧烈波动、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
- （6）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参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决定。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托管人在管理人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在此授权，当集合计划获得份额转让资格后，管理人可根据份额转让交易平台的规则，为满足份额转让实现和符合合同规定，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账户的行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六）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一）登记信息的备份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三）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 （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含如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流通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银行 TLAC 非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

###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

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四）风险收益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R2）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专业投资者和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六）投资理念和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期限安排，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到期时间的差异，将各类资产进行期限结构的组合处理，以实现本集合计划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 3、债券投资策略

###### （1）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 （2）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可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产品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使产品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 （3）类别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要求，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

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综合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同样，长期品种的流动性不如短期品种，因此，配置中长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必须考虑。

####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 （5）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 （6）波段交易策略

管理人在债券市场中利用价格波动来获取利润，通过分析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利率预期、流动性判断等方式，利用图表和技术指标来识别债券价格的趋势和反转信号，捕捉债券价格的短期波动，进行买卖操作，存在进行日内交易的可能。

### 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

### 5、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 （1）银行存款的结构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实现收益最大化，银行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的方式。

## （2）银行存款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上仅将资金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除以上三类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不存放资金。

##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 （八）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
- （2）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
- （3）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
- （4）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 （2）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 （3）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 （4）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

事宜；

(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 (九)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计划投资于债券的集中度限制如下：（以下计算比例除特别约定外均以买入成本计算，计划资产净值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准）

1) 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且不得超过该只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2) 本计划参与单一债券发行认购(或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认购(或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如申购一只新发债券的中标金额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 需在七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 10% 以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内可不受上述限制;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行业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城投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0%, 行业分类以申万二级行业或 Wind 二级行业分类为准;

4) 本计划投资于地方政府债、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的合计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50%;

5、本计划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80%。若资金来源为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 则债券正回购比例不得超过产品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6、本计划投资于国内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如有)评级须为 AA+及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及以上(对于广东省内发债主体, 其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可放宽至 AA 级),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如有)须为 A-1 级及以上;

7、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评级结果均以最新评级及评级展望为准;

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债券;

9、以上认可的境内信用评级机构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有更新评级机构名单的, 以其更新的名单为准; 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评级的, 可将其评级结果作为评估债券风险的参考依据; 对于同一发行人涉及的不同评级机构的多个评级结果, 按照

孰低原则处理，如最新评级并非最低评级，以最新评级为准；

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的限制如下：

(1) 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级或资产规模不足 1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存单、存款；

(2) 不得投资于非国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为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存单或存款；

(3) 不得投资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云南省、贵州省、甘肃省、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城商行、农商行发行的存单、存款；

(4) 投资单个发行主体发行的存单或存款总额不得超过资管计划净资产的 10%；

(5) 不得将资金存入村镇银行及其投资相关的产品；

11、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限制如下：

(1) 仅限于投资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货币基金。

(2) 货币基金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净资产规模不得低于 50 亿元。

(3) 单只基金的初始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其总规模的 10%且不超过该只基金巨额赎回条款。

(4) 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最近一期该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12、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如下：

(1) 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或平层结构份额，不投资于劣后级份额；

(3) 本资产管理计划与拟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符合监管对于资管产品嵌套的要求；

(4) 信用评级为 AAA 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额不超过其发行规模的 15%，且不得超过相应档次的 20%；其他不超过其发行规模的 2.5%，且不得超过相应

档次的 10%。

13、本计划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期限的限制如下：

(1) 债券（利率债除外）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如有回售选择权的，以行权日计算剩余期限；

(2) 金融债的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以下一行权日为准）；

(3) 债券、存单、ABS、ABN 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4 年（不含地方政府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含权债以行权日为准；

14、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 (十) 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3、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4、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5、本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行业和领域；

6、禁止投资出现延迟支付本息情况的债券以及发债主体近年有债务违约记录的债券。禁止投资发债主体涉及可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的债券（诉

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及以上)。禁止投资有公开媒体报道发债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及贪污腐败等重大负面信息的债券。禁止投资发债主体为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民营企业的债券。

7、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8、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0、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11、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12、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13、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14、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5、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6、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17、利用本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8、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9、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20、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1、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2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一)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6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得本产品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投资比例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二)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市场风险, 管理人投资于对应类别【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十三)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具体为:

1、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强、市场波动性较低的信用类债券, 在一般市场情况下短期内基本能以理想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可以满足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

##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是否聘请投资顾问：否

---

###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

（2）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 2、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1)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5)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6)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

(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9）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10）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 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6、其他

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祝嘉伟，理学学士，FRM。于 2019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长期从事券商资管业务，擅长债券投资策略、量化建模、公募基金研究等，研究经验丰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潘硕，昆士兰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于 2022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曾任万和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备丰富的债券交易经验，擅长债券投资策略研究、公募基金研究等。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 (二)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为“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证券账户名称为“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

息的提供、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员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

授权通知书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授权通知并以录音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在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资金用途、到账日期、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投资指令包括书面投资指令、平台投资指令和电子直连指令。“书面投资指令”是指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托管人的用印扫描版投资指令；“平台投资指令”是指通过托管人提供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填写并提交的投资指令；“电子直连指令”是指通过深证通直连提交的投资指令。。

采用书面投资指令的，需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采用平台投资指令、电子直连指令的，其指令发送的内容、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签署协议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约定。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电子直连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

人以录音电话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于平台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需在提交指令后通过服务平台跟踪指令的确认情况。

被授权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员按照授权通知书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 2 个小时的复核和划付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对于超过 15:00 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录音电话等形式通知管理人。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托管人应形式审核验证书面投资指令的内容是否齐备、指令预留印鉴和签名是否与授权书的预留印鉴、签名样本相符；托管人仅做表面一致性审核。对于平台投资指令、电子直连指令的审核，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约定。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投资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录音电话联系和沟通，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邮寄或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邮寄或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通过录音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

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若托管人执行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导致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投资指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对于平台投资指令，以服务平台存储的划款数据库记录为准，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 （八）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计划财产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本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的证券经纪商负责。资金清算为其他交易场所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本计划财产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本计划财产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清所办理。

### （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由证券经纪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办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证券经纪商代理本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资金结算，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证券经纪商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管理人应加强内部控制，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以确保发送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有足够的头寸用于银证转账。

4、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二）银行间交易清算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对于乙类账户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和成交单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相关规定支付交易费用。

### （三）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其他场外投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 （四）其他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投资指令和相关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五）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本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 （六）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本计划的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 （八）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专业机构服务平台账号，以便查询托管账户余额或明细情况。

##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视为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中的规定

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投资者、出资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保留就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规行为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的权利。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出资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如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由此给出资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保证所需资金到位，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管理人应按托管人、投资者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出资资产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约定范围内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禁止行为等及本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内容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

##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对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进行核对。

## 3、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一般应采

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基金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 2)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3)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3)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 4、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5、估值程序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当日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

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如下约定执行：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6、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 3、托管人的托管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和汇划费；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下调固定管理费率，并于费率下调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公告。自下调日起，固定管理费按照新费率执行。

本计划的管理费计提至本计划产品终止日，产品终止日后不再计提。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2、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3、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本计划的托管费计提至本计划产品终止日，产品终止日后不再计提。

户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账号：05871999000000695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大额支付号：314581001006

#### 4、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5、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不含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成立前以及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合同变更日所在年度（即 2024 年）审计费用由本计划与管理人共同承担，具体为：变更生效日

前已预提的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审计费实际收费超出变更生效日前本计划已预提部分的由管理人承担。自下一年度(即2025年)起,审计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应当依法承担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金额。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

##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分配收益。

##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 (二) 管理人披露信息

#### 1、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3)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3、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于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通告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办理;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三) 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 1、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 如有调整, 管

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等情况。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四) 投资者查询的方式和途径

####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相关公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 2、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其他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3、第一创业证券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客服电话(95358)查询。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中低风险(R2)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专业投资者和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并从出资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 8、合规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违反法规及《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管理人可能因此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责令调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运作和投资收益。

#### 9、无法履约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出资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0、关联交易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 11、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pm 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 12、适当性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

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12、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以及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以及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出资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 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或其他特殊需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集合指引》）部

分具体要求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适用，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与《集合指引》不一致的情况。

## 2、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托管人依法、安全保管计划财产，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存在因销售机构系统运作故障、资金划付不及时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参与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资管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

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本产品类型为不保本、不保收益型；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标的，产品封闭期限与债券综合久期不匹配，受市场波动、债券信用、债券流通性等影响，存续期间存在浮亏的可能；如果赎回份额时单位净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者将发生实际亏损。

#### 8、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临时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3、若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较少的，则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合同变更，该合同变更方式不受上述变更流程的限制。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管理人的事项与新任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

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变更。

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

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托管人的事项与原托管人和新任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托管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托管人变更。

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托管费。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 2、展期的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本计划财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 3、展期的程序

(1) 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展期的程序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程序保持一致。

管理人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的期限，展期变更生效日等。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展期。

(2) 若展期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 4、展期的实现

(1) 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且展期变更生效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展期变更生效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2) 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和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和资产的规模，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

### 5、展期的失败

若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本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本计划清算程序

（1）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2）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

（3）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告知投资者；

(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3、本计划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 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

(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

###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可在流通变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6、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

###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8、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9、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 二十六、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6)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8)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

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5、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6、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发生纠纷时,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纠纷处理期间,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 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有效；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合同的组成

《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6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三)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经签署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企荣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  
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 附件一：《预留印鉴样本》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与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签署编号《第一创业企荣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的盖章。

	预留业务章名称	预留业务章印鉴
管理人		
投资者		
托管人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 07 月 02 日

## 附件二：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总机：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交易清算员			
划款指令人联系人			
对账联系人			
资金调度人			
总联系人			

投资者：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27楼				
传真电话：020-28019340；指令接收邮箱：zctg_gzhs@grcbank.com				
岗位职责	联系人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协调	闫晓聪	yanxiacong@grcbank.com	020-28852789	15122128622

估值核算	肖俊东	xiaojundong@grcbank.com	020-28852514	13533237473
清算划款	陈晓文	chenxiaowen@grcbank.com	020-28852532	13570573170
清算划款	卜淳炜	buchunwei@grcbank.com	020-28019342	13570481008
投资监督	林梅艳	linmeiyan@grcbank.com	020-28019396	13710058229
投资监督	袁嘉欣	yuanjiaxin@grcbank.com	020-28019573	13828404058

### 附件三：投资指令授权书（样本）

#### 投资指令授权书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我公司授予雷岩等同志负责托管在贵行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营管理工作。本授权书变更或终止时我公司另行通知。我公司有效授权人员，指定如下：

授权范围	授权人员	签字样本
指令经办	雷岩	
	杨晓文	
指令复核	周南鸿	
	黄小芳	
指令审批	孙蓂	
	黄焕元	

由上述对应授权范围内任一签字样本签署的投资指令均有效。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起生效。

预留有效业务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 附件四：划款指令（模板）

### 投资指令信息（样本）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 \_\_专用表

第一创业-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编号：201*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1* 年 ** 月 **日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资金划出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到账时间：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资金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银行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